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2000169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詢退休教師子女如為二十歲以上之研究生，每週僅於私校兼課四小時，以該研究生身份兼課非屬專任性質，是否合於「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」第五條第三款所稱「確無職業」之規定，而得發給實物配給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20067323號書函。
- 二、查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局給字第0910044753號函規定：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台幣一五、八四〇元）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並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九十一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，有關有無職業認定均按本函規定辦理。」是以，本案有關「確無職業」之認定，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五五六五
承辦人：黃明怡
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624
E-Mail: cp624@cpa.gov.tw